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

- 壹、依據：本聯賽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19400號函核定辦理。
- 貳、宗旨：健全大專校院棒球運動組織，提升校際棒球運動水準，促進大專校院棒球運動蓬勃發展。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共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北市體育處、桃園市體育處、嘉義市體育處、嘉義縣議會、高雄市政府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竹市立體育場、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北市體育局、新竹市立中正棒球場、臺中市體育處、雲林縣體育處、嘉義縣體育處、高雄市體育處、臺北市棒球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新竹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臺中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雲林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嘉義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輔仁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華醫事科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東海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國立體育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真理大學。

肆、球員註冊及報名：

- 一、日期：自民國106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5: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手續：採網路線上球隊註冊及人員報名一次作業，參賽單位於人員註冊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註冊及報名作業，依規定報名名額完成線上報名後應列印報名表(含統計資料及競賽報名資料)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或課外活動組戳章併同競賽活動費之匯票，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王士豪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球員註冊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柒條規定辦理，則該球員視同未完成註冊。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員及球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五、每隊可報領隊1名，總教練1名，教練4名，管理(或訓練員)1名，運動防護員(或訓練員)1名(隊職員之中至少要有1名是學校教職員工)；球員(含隊長)公開組30名(打擊順序表至多登錄25名球員)，一般組24名。
- 六、費用：每隊繳交競賽活動費新台幣3,000元整 (請用郵局匯票，抬頭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七、大專體總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89〉朱崙街20號13樓。
電話：(02) 2771-0300*25
傳真：(02) 2771-0305
網址：web2.ctusf.org.tw
電子信箱：hao760514@mail.ctusf.org.tw

伍、比賽日期、地點：

一、預賽：

-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106年11月底起假新竹市立中正棒球場、嘉義市立棒球場、嘉義縣立棒球場、大同技術學院太保校區棒球場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舉行。
-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106年12月起假大同技術學院太保校區棒球場、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棒球場舉行。
- (三)公開女生組：依報名情況於各分區辦理。
- (四)一般組：106年11月中旬起於各分區舉行。

縣、市名稱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基隆市	桃園市	苗栗縣	嘉義縣、市
	臺北市	新竹縣、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新北市		彰化縣	高雄市
	宜蘭縣		南投縣	屏東縣
	花蓮縣		雲林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 第一區：陳汝俊老師
- 第二區：龔榮堂老師（國立體育大學）
- 第三區：張敬堂老師（東海大學）
- 第四區：黃俊彥老師（真理大學）

二、複、決賽：

-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於107年01月起假新北市立新莊棒球場、臺北市天母棒球場或新竹市立中正棒球場等舉行（配合電視轉播）。
-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於107年03月起假新竹市立中正棒球場、新竹市立虎林棒球場、高雄市立立德棒球場、大同技術學院太保校區或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棒球場等舉行。
- (三)一般組全國總決賽於107年03月起假大同技術學院太保校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或東海大學棒球場等舉行。

陸、參加單位：

- 一、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 二、每校每組限報名壹隊。

柒、參賽資格：

一、選手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應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空中補校生、進修補校生、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
- (二)凡曾具有職業棒球球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項比賽。
- (三)登記公開男生組第一級之參賽運動員，參賽年齡限定 25 歲以下(即 199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其餘身分之參賽球員不受此限。

二、教練資格：凡報名公開男生組第一級之教練(含總教練)，應持有A級教練證照(訓練員應持有B級教練證照以上)；凡報名公開男生組第二級之教練(含總教練)，應持有B級教練證照以上(訓練員應持有C級教練證照以上)；凡報

名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之教練(含總教練)，至少要有1名應持有C級教練證照。

三、競賽分組：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

(一)公開男生組：

1、第一級參賽資格(以16隊為限)：

105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運動聯賽取得公開組第一級參賽資格之隊伍。

【註】報名截止後，如遇報名隊數不足時，由次一級名次依據上學年度成績遞補。

2、第二級參賽資格：

①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學生或運動績優生。

②開放參賽。

(二)公開女生組：開放參賽。

(三)一般組：限一般系所學生參賽。

〈附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一般組：

1、曾參加高中棒球聯賽硬式木棒組獲前24強球隊之球員及鋁棒組獲前16強球隊之球員。

2、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3、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

4、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5、曾具社會甲組球員資格者。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第一至五項者，得參加一般組。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8、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9、前述「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註】本條文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中之第七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棒球比賽規則。

玖、比賽用球：採用華櫻 BB980比賽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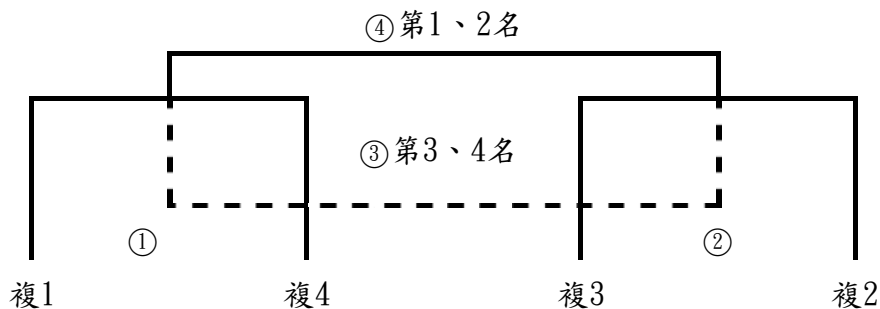
拾、競賽辦法：有關規定如下：

一、比賽制度：

(一)公開男生組：

1.第一級：

- (1)預賽:分A與B兩組採單循環賽制。預賽各分組第5、6名，並列第9名；預賽各分組第7、8名(預賽成績保留)，採單循環賽制，進行13-16名排名賽，本級15及16名之隊伍次學年度參加第二級之比賽。
- (2)複賽:預賽各組前4名進行單循環賽制(預賽成績保留)，複賽5-8名即為決賽名次。
- (3)決賽:複賽之前4名球隊，參加名次交叉決賽(如下圖所示)。



- 2.第二級：預賽採分組循環，每組以4至6隊為原則，進行單循環比賽，各組取二分之一強參加複賽。複賽分兩組循環賽，各組取前二名參加1-4名決賽，決賽採單循環賽制，複賽各分組第三、四名並列第5名；本級第1及2名之隊伍次學年度參加第一級之比賽。

(二)公開女生組：參賽隊數未達2隊，不舉行比賽，採循環賽制。

(三)一般組：各區之預賽採分組循環，每組以4至6隊為原則，先進行單循環比賽後，再依本規程獎勵原則之名額進行排名賽；各分區取二分之一強名次隊伍參加全國總決賽，全國總決賽先採分組循環再採單敗淘汰賽制，第5名並列。

二、循環賽計分法：

(一)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獲勝。

(二)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序。

1.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

2.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TQB) 最佳者為先。(攻守數值(TQB)：得分率-失分率=高者)

3.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責失攻守數值(ER-TQB)最佳者為先。(責失攻守數值(ER-TQB)：得責失-失責失=高者)

4.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打擊率最高者為先。

5.擲銅板。

拾壹、教練會議暨比賽抽籤：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及公開女生組訂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長室(臺北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訂於民國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國立高雄大學綜合大樓運動競技學系207-4教室(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三、一般組第一區訂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2樓)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四、一般組第二區訂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國立體育大學棒球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五、一般組第三區訂於民國106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東海大學省政大樓地下室PG002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六、一般組第四區訂於民國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真理大學(台南校區)通識大樓L203教室(台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70之11號)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七、公開組預賽：種子球隊之排定，依105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運動聯賽獲得前八名成績為依據，並依名次(A組第1、4、5、8名；B組第2、3、6、7名)為分組原則；105學年度由公開男生組第一級轉至公開男生組第二級之參賽球隊也應列為排名在前之種子。

八、一般組全國總決賽：依預賽各分區排名第一名之球隊排定為種子球隊，其餘抽籤排定之。

拾貳、開幕及閉幕典禮時間、地點：

開幕：擇期辦理並另行通知。

閉幕：各組於比賽結束後當場頒獎。

【註】配合場地、參賽單位及媒體等相關因素後再進行。

拾參、獎勵：

一、團體獎：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前八名、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前八名、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全國總決賽前八名之優勝隊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盃乙座。

二、個人獎：教練獎、功勞獎、投手獎、全壘打獎各一名及打擊獎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教育部體育署獎杯(牌)乙座。

三、大專棒球優秀教練獎：奪得全國總決賽各組前八名之球隊教練報請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優秀教練獎狀乙紙。

四、奪得全國總決賽之各組前三名隊伍(含隊職員及選手)分別頒發獎狀乙紙。

五、一般組各分區決賽依預賽參賽隊數，由大會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牌乙座；原則如下：十八隊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隊至十七隊取前四名；五隊至七隊取前三名；三隊至四隊取前二名；二隊取一名。

拾肆、教育部體育署出賽營養補助費：該項補助限支用於球隊參賽所需營養費用及交通費，唯已支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之單位不得支領本項補助費。

一、複決賽：同一區比賽，每隊每場補助1,000元。

二、複決賽：跨區比賽，每場補助如下：

(一)第一區＝第二區：1,500元 (二)第二區＝第三區：1,500元

(三)第三區＝第四區：1,500元 (四)第一區＝第三區：3,000元

(五)第一區＝第四區：5,000元 (六)第二區＝第四區：3,000元

拾伍、競賽規定事項：

一、比賽局數：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及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前4名決賽採九局制（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非前4名決賽、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採七局制）。

二、比賽用球棒（木、竹棒需經IBAF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核通過）：

(一)公開男生組：採用符合最新棒球規則之木、竹棒。

(二)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採用木、竹棒或鋁棒(由合格廠商生產或合法進口商所進口之球棒)。

三、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必須攜帶本學期(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應)註冊之學生證(軍事校院學生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賽；並請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提出出賽名單同時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四、實力差距懸殊時，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及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前4名決賽比賽兩隊得分比數至七局結束相差10分以上(含10分)；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非前4名決賽、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比賽兩隊得分比數至四局結束相差15分以上(含15分)及至五局結束相差7分以上(含7分)，即截止比賽。

五、突破僵局制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之規定。

六、比賽時間：

(一)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預、複賽賽程採2小時30分及9局制並行；當比賽離截止時間不足10分鐘時不進行下一局比賽，即截止比賽。

(二)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之循環賽賽程採時間截止制：比賽時間限2小時30分內完成；當比賽離截止時間不足10分鐘時不進行下一局比賽，即截止比賽。

七、因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但賽滿一局未滿五局，原比賽成績保留)，當已賽滿五局時得由大會裁定之。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則整日賽程往後順延，若遇途中停止之球賽，相關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

八、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計教練暫停一次。每場比賽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九、教練須指導運動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休息席，三壘邊由三壘休息席，本壘後方由攻隊撿拾。

十、各參賽學校之選手服裝需有統一格式(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棒球比賽規則1-11條之規定)，學校名稱以中文標示於胸前，違者不得出賽。

十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賽及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前4名決賽前練習，每隊以30分鐘為

限，先守隊先練習。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非前4名決賽、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視該球場實際狀況，於該場最後三局時僅容許次場球隊5人入場練習；唯每天第一場次之隊伍可做練習。

十二、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以單場沒收比賽方式處理（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十三、為安全之顧慮，請各校備齊合乎標準的捕手護具（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護膝），壘指導員須戴頭盔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十四、守備時一局允許一次暫停（更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須更換投手，每場第四次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間則每三局增加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時，則勒令教練退場（包括壘指導員）。

十五、比賽結束後參賽球隊之球員應協助整理球員休息區，以利賽事能夠順利進行。

十六、各場地若有特別場地規則，由各場地裁判長於賽前以口頭宣佈。

拾陸、罰則：

一、球隊違規：

（一）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

（二）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三）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上項規定時，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四）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申訴程序及審判委員會議查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隊次學年度參加本聯賽比賽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二、球員違規：

（一）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毆人或互毆之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

（二）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學年度停止參加本項比賽（含轉學轉隊），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三）在學期間，學生球員不得與國內外職業棒球或業餘棒球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含商業或金錢交易等）契約行為。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處該球員禁賽三學年度。

三、職員違規：

（一）指導球員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視情節輕重，處一學年度以上，三學年度以下禁賽。

（二）毆打、侮辱裁判時，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一學年度以上，三學年度以下禁賽；若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三）故意干擾比賽，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學年度禁賽，並取消該校球隊繼續參賽資格。

（四）若違反（一）至（三）規定時，除取消成績（名次）外，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拾柒、運動禁藥管制：

- 一、大專棒球運動聯賽比賽期間，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大專棒球運動聯賽比賽期間之球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球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拾捌、申訴：

- 一、提出申訴之球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比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後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 二、申訴案之結案以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
- 三、審判委員會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拾玖、保險：

- 一、球隊隊職球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 二、主辦單位已為參賽隊職員投保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貳拾、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